江新环罚〔2020〕16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涂霸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3249132360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南安村民委员会牛角洪围

法定代表人：梁永福

江门市涂霸建材实业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年1月，我局执法人员对江门市涂霸建材实业有限公司进行的现场检查和调查发现：

你单位未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危废仓库内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贮存。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签名确认的《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记录》、《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及我局执法人员拍摄的照片等证据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2020年2月28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提出了陈述申辩。经研究，我局认为你单位的陈述申辩不影响对违法事实的认定和处理。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0年2月18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江新环罚告〔2020〕10号）、2020年2月28日送达回执及你单位《陈述申辩书》为证。

**二、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五十条第三项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建立和保存危险废物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七项规定，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我局于2020年2月28日向你单位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江新环改〔2020〕4号）。**

**对你单位未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的行为，我局依据《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五十条第三项规定，决定处罚款二万元。**

**对你单位危废仓库内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贮存的行为，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七项规定，决定处罚款一万元。**

**以上二项违法行为处罚款共计三万元。**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法规股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收款银行、账户名称、账号详见《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镇东门路11号；联系电话：0750-6109081）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七条等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3月18日

抄送：睦洲镇城镇建设管理和环保局。